

#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13日在公司东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骆永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参加表决的监事分别为：骆永进先生、胡春玲女士、王培增先生。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思维列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调整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思维列控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思维列控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14日